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4號

原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

被告 劉思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久任獎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370元，並提出民事起訴狀（應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）之正本1份、繕本1份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等均屬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該法之規定；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依此，聲請調解應繳納聲請費，而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是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經異議後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聲請調解，而原繳納之

01 督促程序費用，即作為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

02 二、原告應依民國（下同）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
03 狀規則規定，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繕寫
04 民事起訴狀，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，及提出正本1份、繕本1
05 份。

06 三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久任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87,723
07 元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87,72
08 3元，依114年1月1日施行之新制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
09 規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
10 高徵收額數標準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扣除原
11 告已繳納支付命令之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
12 7,370元【計算式：7,870元－500元＝7,370元】。

13 四、揆諸首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
14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370元，及提出民事起訴狀（應檢附相
15 關證據資料）之正本1份、繕本1份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16 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18 勞動法庭 法官 姚銘鴻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2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2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24 書記官 石坤弘